

臺中市政府各機關職缺公告申請表

公告機關	臺中市和平區公所(區立幼兒園)
公告標題	臺中市和平區公所(區立幼兒園)113學年第2學期契約進用(代理)護理人員甄選
公告職缺	(代理)護理人員
職缺人數	1
備註	報名資格與條件： 一、基本條件：無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」第 23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者。 二、國內外護理專科(含)以上畢業。 三、具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士或護理師證書者。
公告時間	113年12月16日 至 113年12月20日
應徵方式 (說明：請註明應徵方式或報名方式，如：於 ○月○日前郵寄履歷資料至 X市XX街)	檢具下列證件 一、個人履歷表1份(含自傳、請貼上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相片及註明白天聯絡電話)。 二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 三、身份證明文件影本(身分證、戶口名簿影本戶或戶籍謄本1份)。 四、任職前取得最近三個月內警察刑事記錄證明書(良民証)。 五、護士或護理師證書影本。 六、有效期內期限執業執照影本。 七、收件期限自即日起至113年12月20日17時前親自送達或寄達(請自行預留郵遞時間)臺中市和平區公所(區立幼兒園)42441臺中市和平區東關路三段156號)信封上請註明「應徵職務代理護理人員」，逾期不予受理。 ※上述應徵資料以 A4紙張或信封裝釘，格式不符或資料不全者恕不受理；另所提供資料如有不實者，一切後果由當事人自行負責。 八、聯絡方式：04-25942133轉11張小姐。 九、應徵時間：另行通知。 十、應徵地點：臺中市和平區公所(區立幼兒園)42441臺中市和平區東關路三段156號3樓(和平區圖書館3樓) 十一、備註：經錄取者，由本園通知當事人，並依規定辦理僱用手續。本項甄審均由本園就應徵人員中擇優遞補，惟應徵人員均不適當時，本園得予從缺。
僱用資料	工作內容：幼兒園幼兒安全衛生、教職員工衛生保健等護理工作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 工作地點：臺中市和平區公所(區立幼兒園) 工作時間： ☒ 日班自08時00分至17時00分 ☐ 夜班至 ☐ 輪班 ☐ 二班制 ☐ 三班制 ☐ 四班二輪 ☐ 部分工時 自 至 休假方式： ☒ 周休二日 ☐ 月休六天 ☐ 月休四天 ☐ 輪休 ☐ 月休 日 ☐ 其他：

	核薪方式： ☒月薪 ☐日薪 ☐時薪 ☐論件計酬 ☐面議 （約新臺幣35,757~40,214元） 僱用期限:定期契約 114年2月1日 ~ 114年7月31日
僱用條件	學歷要求： ☐不拘 ☐博士 ☐碩士 ☐大學 ☒專科 ☐高職 ☐高中 ☐國中 ☐國小 ☐其他 以上
	科系要求:☐不拘☒護理專科(含)以上畢業科系所
	駕照要求:☒不拘 ☐需具備駕照(種類)：
	工作經驗： ☒不拘 ☐需具備
	語文能力要求： 1. ☒不須具外文能力 2. ☐英語：☐精通☐良好☐普通☐稍懂 3. ☐日語：☐精通☐良好☐普通☐稍懂 4. ☐台語：☐精通☐良好☐普通☐稍懂 5. ☐客語：☐精通☐良好☐普通☐稍懂 6. ☐其他：☐精通☐良好☐普通☐稍懂 使用電腦能力： ☒會：☒電腦基本操作 ☒文書處理 ☒網際網路 ☐網頁編輯 ☐商業軟體 ☐程式設計 ☐其他： ☐不會使用